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上訴人　黃子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8 月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